

東吳大學自費研修生期末退修申請表

2024 年度 春 季班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學員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行動電話	
原就讀母校		接待學系	
學號		E-Mail	

二、選課資料

	開課系別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章
1					
2					

※本學期退修後所選課程總計：科數：_____學分數：_____。

三、程序：①填寫退修科目資料→②學員簽名→③與授課教師溝通
→④經所屬學系簽章後於期限內繳交至推廣部

學員簽名	所屬學系	推廣部

※退修科目以 2 科為原則，該學分不計入在台期間所修學分數。

※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(學士班至少選修 10 學分、碩士班至少選修 1 科目)。

※依規定應繳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、音樂系個別指導費、語言實習費)之科目退修後，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
※請於當學期規定期間與授課教師溝通後，再以 E-mail 或現場繳交至推廣部承辦人。期末退修申請以 1 學期申請辦理 1 次為限；曾繳交退選表單者不得再次繳交新表單要求退修其他科目。